

文峰区十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5）

关于文峰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文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文峰区财政局局长 刘京军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文峰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3 年全区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区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11273 万元，实际完成 11250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1%，同比增长 10.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963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0.4%，同比增长 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8%；非税收入完成 3286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1.7%，同比增长 13.3%。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增值税完成 2261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8.9%，同比增长 14.2%。

企业所得税完成 558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1.2%，同比下降 12%。

个人所得税完成 272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4.7%，同比增长 21.8%。

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 273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0.9%，同比下降 1%。

房产税完成 469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6%，同比增长 14%。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49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3.6%，同比增长 1.9%。

土地增值税完成 1259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3.5%，同比增长 2.5%。

契税完成 155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9%，同比增长 0.5%。

专项收入完成 500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1.9%，同比下降 29.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02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5.8%，同比下降 5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38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25.6%，同比增长 1168.4%。

其他收入完成 305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795.9%，同比增长 1695.9%。

区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821 万元。执行中，受减税降费以及上级增补、政府债券等因素影响，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预算调整为 137712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 1377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5%，同比增长 1%。其中，区本级支出 1312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5%，同比增长 3.9%；镇级支出 65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8%，同比下降 34.8%。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同比下降 2.2%。

公共安全支出 6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下降 38.5%。

教育支出 285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7.6%。

科学技术支出 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7.7%，同比下降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5.9%。

卫生健康支出 151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9%，同比下降 8.4%。

节能环保支出 6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7.4%。

城乡社区支出 131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同比增长 20.2%。

农林水支出 31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同比增长 45.1%。

交通运输支出 10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2.7%。

住房保障支出 69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下降 26.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250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6802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41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5364 万元，动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814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72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资金 4606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071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77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75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2409 万元。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22157 万元。执行中，由于土地出让情况较年初预计不乐观，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33755 万元，实际完成 33976 万元（全部为区本级收入），为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增长 39.6%。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25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6.7%；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5.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8.5%；当年新增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1 万元。

区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40073 万元。执行中，受减收等因素影响，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48078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 564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7.4%，同比下降 66.4%。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2873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2768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220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25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35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97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收入 9134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3300 万元，上年结余 78010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77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093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45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10095 万元，其中：区本级结转结余 96451 万元，宝莲寺镇级结转结余 13644 万元，主要为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3.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为区本级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预算为 172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2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支出，年末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72 万元。

4.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省市要求，区级社保基金预算只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全部为区本级预算）

2023 年文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底结余 8935 万元，2023 年城乡养老保险实际收入 3994 万元，支出 2890 万元，2023 年末滚存结余 10039 万元。

（二）2023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情况（不含宝莲寺镇）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区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8950 万元，实际完成 11138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2%，同比增长 1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855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1.6%，同比增长 9.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5%；非税收入完成 3282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1.5%，同

比增长 13.3%。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增值税完成 2197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1%，同比增长 13.1%。

企业所得税完成 552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1.7%，同比下降 12.4%。

个人所得税完成 27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5.7%，同比增长 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66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8.3%，同比下降 0.7%。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3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8.4%，同比增长 4%。

契税完成 1547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6%，同比增长 1.7%。

专项收入完成 500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1.9%，同比下降 2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52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1.6%。

罚没收入完成 267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5%，同比增长 28.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38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25.6%，同比增长 1168.4%。

区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442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增补、镇级补助、新增债券费用等因素，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区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为 131135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 1312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5%，同比增长 3.9%。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02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4%，同比增长 8.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6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下降 38.5%。

教育支出完成 285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7.6%。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7.7%，同比下降 3.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00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5.9%。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50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9%，同比下降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6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7.4%。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31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同比增长 20.2%。

农林水支出完成 29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同比增长 47.8%。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0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2.7%。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68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下降 27.1%。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同前述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在市财政局正式批复后，还会变化，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我区债务限额 5379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74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96200 万元。

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5309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1641 万元，专项债券 489269 万元。体现民生为本理念，用于全区棚户区改造、公共卫生、养老教育等公益性资本支出。

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政府债券到期 101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71 万元，专项债券 5092 万元，到期金额中 9900 万元是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2023 年共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14753 万元。

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40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3351 万元。

新增债券情况。2023 年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48300 万元。其中，中华路七个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17300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000 万元、文化综合中心项目 4000 万元、公办幼儿园提升项目 3560 万元、二道街幼儿园修缮提升装饰装修项目 2800 万元，宝莲寺镇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13640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514 万元，其中汪家店小学地下车库项目 400 万元，宝莲寺镇 2023 年度 0.6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4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进一步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力加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谋划收入、统筹支出、防范风险、加强管理，为全区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一）着力组织收入，加强聚财之法

精心组织财税收入。紧盯全年工作目标，早准备早谋划，克难攻坚，多措并举，精心组织收入。积极和税务部门沟通，认真分析总结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加强重点税种征收、重点税源监控、重大工程项目及重点行业征管，提高税源规范化管理水平。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提高综合治税管理力度，加强涉税信息传递，对辖区内房地产等重点项目进行摸排，一事一议，对欠税项目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防止跑冒滴漏，切实提高征管水平，做到应收尽收。

有力争取债券资金。为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促基建、补短板、

稳投资的重要作用，区委区政府察时代之变，谋发展之机，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工作。一是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围绕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把握全面与重点的关系。二是结合区域申请需求，重点关注省级发行安排，把握常态化申报与关键时间节点的关系。三是结合财政承受能力，重点审查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把握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四是结合资金使用效率，围绕项目成熟度，把握好稳投资与重绩效的关系。2023年成功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83亿元，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着力优化支出，完善用财之道

当前财政形势异常严峻，收支矛盾凸显。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全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1. 全力统筹，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一是有力安排教育支出。强教必先强师，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区财政始终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的重点，始终将保障教师待遇摆放在优先位置，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持续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坚决做到两个“只增不减”，2023年教育支出28599万元，较上年增长7.6%。二是大力推进基建项目。拨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9664.8万元，保障居民基本住房需求，改善居住条件。拨付中华路七个城中村

改造项目资本金 27303.2 万元，东风片区安置房项目资金 1081.2 万元，下达 2023 年中华路七个城中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300 万元，不断提升城市化建设水平。拨付公路养护资金 795.8 万元，道路建设资金 733 万元，改善推进我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拨付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领域资金 3774.5 万元，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提高居民生活满意度。三是合力实施乡村振兴。持续关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加强涉农资金整合，确保涉农资金高效惠及基层群众。累计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8793.5 万元，惠及 24.6 万人次，社保卡占比 99.99%，发放成功率 99.55%。四是助力落实社会保障。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区级补贴 461.4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补贴 1838 万元，拨付上级基本公卫资金 1700.4 万元，拨付 1165.5 万元用于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保障退役军人状态稳定。拨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001.8 万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95.5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228.4 万元，高龄津贴 1051.1 万元，全力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

2. 多措并举，服务发展成效更加显著

一是抓住机遇，有效开展促消费活动。财政、商务等部门加强沟通，形成合力。2023 年开展汽车、零售、家电等多形式促消费活动十余次，投入财政资金 1532 万元，为我区促消费工作增添动力。二是积极行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

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23 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862.3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45.7 万元，占比 87%。

（三）着力加强监管，夯实理财之效

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将防范财政领域重大风险作为工作重心，主动担当作为，重实效、出实招，持续做好常态化财政风险防范监管，高质量做好地方财政运行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一是**严格严控规范支出**。依据财经纪律办事，扎实履行职责，合理安排资金，优先保障人员经费，确保职工工资、各类保险，民生资金和党政机构正常运转经费，及时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划款、转账、清算手续，做到日清月结，看好“钱袋子”，保障资金安全。二是**全面提升绩效管理**。完善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将绩效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实质性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2023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实现了同启动、同运行，共审核 59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353 个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组织 59 个预算部门、

666个项目开展自评，保障各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在开展全面自评的基础上，择选民生、政府采购等领域的5个项目及1个部门进行重点评价，同时组织全区预算部门对1-8月份的部门整体及437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双监控”，推动财政支出预算由“投入型”向“绩效型”转变。

三是有效履行会计监督职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随机抽取了3个单位，查出问题金额173.3万元。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切实增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

四是做好投资评审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以强化建设项目投资管理为重点，不断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手段，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能。2023年评审项目共计97个，审减金额8683万元。

五是清理收回暂付款项。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对加强暂存暂付款管理的要求，对已发生的财政暂付款进行全面梳理，大力统筹财政资金，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利用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项10678万元，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奠定基础。

六是强化非税征收管理。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把信息化平台建设作为提高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票据电子化改革工作，不断扩大电子化票据的使用面，努力促使我区非税收入事项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使缴费人“足不出户”就能轻松完成缴费，方便缴款人查验，提高财政监管水平和效率。

七是稳妥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

理，防止新增隐性债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决策部署，我区举全区之力开展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督促债务单位化解隐性债务，2023年化债8818万元。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矛盾和困难：增收难度大，可用财力有限，全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面临较大压力，收支矛盾异常凸显；政府债务进入攻坚期，还本付息压力骤增；部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严格，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延安、河南安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绩效管理，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

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2024 年全区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20376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数同比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90000 万元，非税收入 3037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3944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240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751 万元，全区收入总计为 20798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部分项目安排情况：

增值税 26119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5.5%。

企业所得税 6616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8.4%。

个人所得税 3216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8%。

城市建设维护税 3086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3%。

房产税 5308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47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3%。

土地增值税 15232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0.9%。

契税 17536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3%。

专项收入 87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3.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95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4.1%。

罚没收入 4137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4.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936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64.9%。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614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663 万元，同比增长 5%。增长原因主要为：上年底

上级增加了对我区的财力性补助资金，结转至本年使用。上解上级支出 461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71 万元，全区支出总计为 207981 万元。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21013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余 110095 万元，收入合计为 320240 万元，均为区本级收入。

按照“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9917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49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567 万元，支出合计为 320240 万元。

3.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为区本级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区级预算 172 万元，为上年结转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2 万元，收入共计 3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344 万元，均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为区本级预算）

2024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207 万元，预算支出 3759 万元。

（三）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情况（不含宝莲寺镇）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118030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数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87754 万元，非税收入 3027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3938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2305 万元，动用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15751 万元，全区收入总计为 20547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部分项目安排情况：

增值税 24998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3.8%。

企业所得税 6486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7.5%。

个人所得税 3164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7.2%。

城市建设维护税 2769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27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6.7%。

土地增值税 15232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1%。

契税 1733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2%。

专项收入 87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3.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95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4.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936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64.9%。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77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302 万元，同比增长 5.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6126 万元，补助下级 12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71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计为 205472 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0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8%。

公共安全支出 87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5.3%。

教育支出 4781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2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6%。

卫生健康支出 1425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4.8%。

节能环保支出 65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52%。

城乡社区支出 1219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8.6%。

农林水支出 346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5%。

住房保障支出 1729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8.4%。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1013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6451 万元，收入合计为 306596 万元，均为区本级收入。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7585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967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49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567 万元，支出合计为 306596 万元。

主要支出情况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8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71089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6859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1855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6627 万元，兑付服务费支出 6 万元。

（四）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不含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列入预算情况。2024 年列入政府性债务预算 23940 万元。其中，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174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371 万元、付息 1368 万元、兑付服务费 1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222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567 万元、付息 16627 万元、兑付服务费 6 万元）。

债务到期情况。2024 年到期政府债务 587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到期 3170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 55567 万元。

（五）财政预算草案批准前已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已支出 42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043 万元。支出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执行，主要安排基本支出、民生支出及运转支出。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4 年是推动“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我们要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安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稳中求进的财政政策，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财政收入提质增量。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好预算编制关口，管好预算执行路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提高财政管理效能。在难中开局、难中破题、难中前行，全力以赴抓收入、促发展、惠民生、控风险、推改革，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有力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做好收入“蛋糕”

一是有力实施综合治税。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深入开展税源调查，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定期开展收入研判、预测分析，科学制定全年收入目标。保持综合治税力度不减，

通过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优化管理促进增收、加强分析调度等方式综合实施，抓实组织税费收入工作，保障财税收入“颗粒归仓”，实现收入可持续增长，有力保障我区经济平稳运行。**二是拓宽筹资渠道。**规范非税收入征管，以“以票管收，系统控收，稽查促收”为抓手，强化征管措施落实，不断挖掘征收潜力。用好增量政策工具，加强与发改、住建等部门协同，全力谋划申请专项债券。做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申报与使用管理。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科学谋划，做好新增债券发行工作，为推动项目建设带来资金“及时雨”。

（二）持续合理统筹支出，用好支出“盘子”

一是依规安排预算编制。继续执行“零”基预算的编制方法，坚决贯穿“过紧日子”的政策方针，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节用裕民，全力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二是优先落实“三保”支出。**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部署，把“三保”工作作为重要抓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三是有效增进民生福祉。**聚焦群众所需所盼，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围绕教育、养老、医疗、就业、基建等重点民生实事，集中财力落实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切实把群众关心的事情做实做好。**四是加强保障重点项目。**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有序安排重大投资支出，对于非刚性、非必需项目能缓则缓、能减则减，盘活更多财力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三）持续深化财政监管，管好财政资金

一是**推动绩效管理提质扩面**。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坚持先评估后预算，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2024年预算申请的先决条件，对新增出台的重大政策、200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纳入预算的重要决策依据。二是**审批政府采购项目从严从紧**。以预算指标为基础，强化无预算不采购理念，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管控资金风险有力有效**。千方百计筹措化债资金，有序落实年度化债计划，做好全口径债务系统监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密切关注收支紧平衡下资金支付风险，把库款安全摆在突出位置，精打细算支出大盘，强化库款管理调度，加强基层财政运行保障，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春华秋实又一载，砥砺奋进续新篇。2024年是推动“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乘势而上千帆竞，策马扬鞭正当时的精神继续奋战，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文峰实践，奋力开创建设现代化安阳首善之区、区域中心强区新局面不懈奋斗！

文峰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2月27日印

(共印650份)